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20〕8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定点扶贫各单位，“校地结对帮扶”精准扶贫行动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集各地、各部门、相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最新成果，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现将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5月31日前为论文征集阶段，2020年6月上中旬为论文评选阶段，6月30日前向国务院扶贫办选送优秀论文，2020年下半年适时进行理论研讨、成果展示等活动。

二、征文对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社科联、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有关人员，以及对脱贫攻坚有研究的其他人员。

三、论文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论文所体现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总结、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理论渊源、思想内涵、精神实质、时代贡献、国际价值等。

3. 思想深刻、论述精辟。深入阐释和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彰显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实践特色。

4. 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反对“长、空、假”的不良文风。

5. 应征论文须为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投稿论文应是未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6. 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8000字，并包含300字以内的摘要。

为方便匿名评审，请作者不要把作者相关信息写在文章正文中。

7. 论文创作提倡个人独自完成，集体创作获奖作品取第一、第二作者表彰，第三作者及之后作者不再表彰。

四、论文评选

1. 成立征文评审评委会。评委会由一定数量专家学者等组成。

2. 评委会评审。通过初审、匿名评审、复审等环节，在参选论文中评出入选优秀论文。

3. 给入选论文和优秀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五、成果运用

1. 向上推荐。择优向国务院扶贫办进行推荐。

2. 宣传展示。推荐部分优秀论文在《河南日报》理论版、脱贫攻坚专版发表展示。

3. 汇编成集。从入选论文中择优确定部分优秀论文，汇编成册适时发行。

六、投稿方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负责将各市的论文征集筛选后集中报送，其他各单位可直接报送。论文电子版（以论文主标题命名的word文档）及报名表电子版同时发至 hnfzwhd@163.com，邮件主题为“第一作者姓名+2020年主题征文”。

联系人：许 铎

电 话：0371—65919553

附件：2020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报名表



附 件

**2020 年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征文活动报名表**

论文题目							
关键词						字 数	
推荐单位						单位类型	
作者排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话			邮箱			邮编
	通信地址		市（县、区）				
备 注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请务必填写清楚，方便联系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